

台灣首府大學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

94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
99年7月1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5年5月4日行政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校務會議更名暨修正通過

1. 台灣首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大專學生之研究風氣，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研究計畫，特訂定「台灣首府大學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凡本校各系所專任教師指導學生通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該計畫之執行，並依照科技部規定如期繳交成果報告者，可提出申請。欲辦理獎勵申請者，於受理申請期間須具備本校在職資格。每位專任教師每年最多提出二項申請案。
3. 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獎勵之申請，採統一申請方式處理，每年八月至九月底前由研發處學術組統一受理前一學年度之獎勵申請案。
4. 每件研究計畫獎勵新台幣三千元整。若學年度獎勵金不足時，得由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召開委員會調整獎勵金額。
5.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